人民法院办理刑事案件排除非法证据规程（试行）

为贯彻落实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国家安全部、司法部《关于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的意见》和《关于办理刑事案件严格排除非法证据若干问题的规定》，规范非法证据排除程序，准确惩罚犯罪，切实保障人权，有效防范冤错案件，根据法律规定，结合司法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一条采用下列非法方法收集的被告人供述，应当予以排除：

（一）采用殴打、违法使用戒具等暴力方法或者变相肉刑的恶劣手段，使被告人遭受难以忍受的痛苦而违背意愿作出的供述；

（二）采用以暴力或者严重损害本人及其近亲属合法权益等进行威胁的方法，使被告人遭受难以忍受的痛苦而违背意愿作出的供述；

（三）采用非法拘禁等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的方法收集的供述。

第二条采用暴力、威胁以及非法限制人身自由等非法方法收集的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应当予以排除。

第三条 收集物证、书证不符合法定程序，可能严重影响司法公正的，应当予以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不能补正或者作出合理解释的，对有关证据应当予以排除。

第四条经依法予以排除的证据，不得出示、宣读，不得作为判决的依据。

第五条被告人及其辩护人申请排除非法证据，应当提供相关线索或者材料，但不承担刑讯逼供等非法取证的举证责任。相关“线索”是指涉嫌非法取证的人员、时间、地点、方式等线索。相关“材料”是指能够反映非法取证的伤情照片、体检记录、医院病历、讯问笔录、讯问录音录像或者同监室人员的证言等材料。

被告人及其辩护人申请排除非法证据，应当向人民法院提交书面申请书。被告人没有辩护人且书写确有困难的，可以口头提出申请，上述情况应当记录在案，并由被告人签名或者捺印。

第六条证据收集合法性的举证责任由人民检察院承担。

人民法院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进行调查，人民检察院未提供证据证明证据收集的合法性，或者提供的证据不能证明证据收集的合法性，经法庭审理，确认或者不能排除以非法方法收集证据情形的，对有关证据应当予以排除。

第七条开庭审理前，承办法官应当阅卷，并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进行审査：

（一）被告人在侦査、审査起诉阶段是否提出排除非法证据申请；提出申请的，是否提供相关线索或者材料。

（二）侦査机关、人民检察院是否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进行调査核实；调查核实的，是否作出调査结论。

（三）对于重大案件，人民检察院驻看守所检察人员在侦査终结前是否核查讯问的合法性，是否对核査过程同步录音录像；进行核査的，是否作出核査结论。

（四）人民检察院在审査逮捕、审查起诉阶段排除的非法证据是否随案移送并写明为依法排除的非法证据。

（五）被告人提出排除非法证据申请，并提供相关线索或者材料的，是否已经委托辩护人或者申请法律援助。

人民法院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进行审查后，认为需要补充证据材料的，应当通知人民检察院在三日内补送。

第八条人民法院向被告人及其辩护人送达起诉书副本 时，应当告知其有权在开庭审理前申请排除非法证据，对提出申请的，应当告知其提供相关线索或者材料。上述情况应当记录在案.

被告人申请排除非法证据，但没有辩护人的，人民法院可以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第九条被告人及其辩护人申请排除非法证据，应当在开庭审理前提出，但在庭审期间发现相关线索或者材料等情形除外。

第十条被告人及其辩护人申请排除非法证据，未提供 相关线索或者材料，或者提供的线索或者材料不符合要求 的，人民法院应当告知其补充提交.被告人及其辩护人未能 补充或者补充后仍然不符合要求的，人民法院对申请不予受理，并在开庭审理前告知被告人及其辩护人.上述情况应当记录在案。

被告人及其辩护人申请排除非法证据，并提供相关线索或者材料的，人民法院应当召开庭前会议，并在召开庭前会议三日前将申请书和相关线索或者材料的复制件送交人民检察院。

第十一条对于可能判处无期徒刑、死刑或者黑社会性质组织犯罪、严重毒品犯罪等重大案件，被告人在驻看守所检察人员对讯问的合法性进行核查询问时，明确表示侦查阶段不存在刑讯逼供等非法取证情形，在审判阶段又提出排除非法证据申请的，应当说明理由。人民法院经审查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没有疑问的，可以驳回申请。

驻看守所检察人员在重大案件侦查终结前未对讯问的合法性进行核查询问，或者未对核查询问过程同步录音录像，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在审判阶段提出排除非法证据申请， 提供相关线索或者材料，人民法院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有疑问的，应当依法进行调查。

第十二条 在庭前会议中，人民法院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进行审查的，一般按照以下步骤进行：

（一）被告人及其辩护人说明排除非法证据的申请及相关线索或者材料；

（二）公诉人提供证明证据收集合法性的证据材料；

（三）控辩双方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发表意见；

（四）控辩双方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未达成一致意见的，审判人员归纳争议焦点。

第十三条在庭前会议中，人民检察院应当通过出示有关证据材料等方式，有针对性地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作出说明。人民法院可以听取意见、核实情况，经控辩双方申请，可以有针对性地播放讯问录音录像。

人民检察院可以决定撤回有关证据。撤回的证据，应当随案移送并写明为撤回的证据，没有新的理由，不得在庭审中出示。

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可以撤回排除非法证据的申请撤回申请后，没有新的线索或者材料，不得再次对有关证据提出排除申请。

第十四条审判人员应当在庭前会议报告中说明证据收集合法性的审查情况，主要包括控辩双方的争议焦点以及就相关事项达成的一致意见等内容。

第十五条法庭在庭前会议中对证据收集合法性进行审查的，应当在法庭调查开始前宣布审查情况。对于庭前会议中对证据收集合法性达成一致意见的，法庭向控辩双方核实后当庭予以确认；对于未达成一致意见的，法庭可以归纳争议焦点，听取控辩双方意见，并依法作出处理。

控辩双方在庭前会议中对证据收集是否合法达成一致意见后，又在庭审中提出异议的，除有正当理由外，法庭一般不再进行审查。

第十六条控辩双方在庭前会议中对证据收集是否合法未达成一致意见，公诉人提供的相关证据材料不能明确排除非法取证情形，人民法院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有疑问的，应当在庭审中进行调查；公诉人提供的相关证据材料能够明确排除非法取证情形，人民法院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没有疑问，且没有新的线索或材料表明可能存在非法取证的，可以不再进行调査。

第十七条 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在开庭审理前未申请排除非法证据，在庭审过程中又提出申请的，应当说明理由。人民法院经审査，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有疑问的，应当进行调査；没有疑问的，应当驳回申请。

人民法院驳回排除非法证据的申请后，被告人及其辩护人没有新的线索或者材料，以相同理由再次提出申请的，人民法院不再审査。

第十八条人民法院决定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进行法庭调査的，应当先行当庭调查。

为防止庭审过分迟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在法庭调查结束前进行调查：

（一）多名被告人及其辩护人申请排除非法证据的；

（二）其他犯罪事实与被申请排除的证据没有关联的。

在对证据收集合法性的法庭调查程序结束前，不得对有关证据出示、宣读.

第十九条法庭决定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进行调查的，一般桉照以下步骤进行：

（一）开庭前会议的案件，法庭宣布庭前会议中对证据收集合法性的审查情况，以及控辩双方的争议焦点；

（二）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在庭审中提出排除非法证据申请的，法庭应当说明启动调查程序的理由，并确定调查重点；

（三）公诉人出示证明证据收集合法性的证据材料，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可以对相关证据进行质证，经审判长准许，可以向出庭的侦查人员或者其他人员发问；

（四）控辩双方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进行质证、辩论。

第二十条公诉人可以出示讯问笔录、提讯登记、体检记录、采取强制措施或者侦查措施的法律文书、侦查终结前对讯问合法性的核查材料等证据材料，也可以针对被告人及其辩护人提出异议的讯问时段播放讯问录音录像，提请法庭通知侦査人员或者其他人员出庭说明情况。不得以侦査人员签名并加盖公章的说明材料替代侦查人员出庭。

庭审中，公诉人当庭不能举证或者为提供新的证据需要补充侦査，建议延期审理的，法庭可以同意。

第二十一条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可以出示相关线索或者材料，并申请法庭播放特定讯问时段的讯问录音录像。

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向人民法院申请调取侦查机关、人民检察院收集但未提交的讯问录音录像、体检记录等证据材料，人民法院经审查认为该证据材料与证据收集的合法性有关的，应当予以调取；认为与证据收集的合法性无关的.应当决定不予调取，并向被告人及其辩护人说明理由。

被告人及其辩护人申请人民法院通知侦查人员或者其他人员出庭说明情况，人民法院认为确有必要的，可以通知上述人员出庭。

第二十二条法庭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进行调查的，应当重视对讯问录音录像的审查，重点审查以下内容：

（一）讯问录音录像是否依法制作：对于可能刿处无期徒刑、死刑的案件或者其他重大犯罪案件，是否对讯问过程进行录音录像并全部随案移送。

（二）讯问录音录像是否完整：是否对每一次讯问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是否全程不间断进行，是否有选择性录制、剪接、删改等情形。

（三）讯问录音录像是否同步制作：录音录像是否自讯问开始时制作，至犯罪嫌疑人核对讯问笔录、签宇确认后结束；讯问笔录记载的起止时问是否与讯问录音录像反映的起止时间一致。

（四）讯问录音录像与讯问笔录的内容是否存在差异：对与定罪量刑有关的内容，讯问笔录记载的内容与讯问录音

录像是否存在差异；存在实质性差异的，以讯问录音录像为准。

第二十三条侦查人员或者其他人员出庭的，应当向法庭说明证据收集过程，并就相关情况接受发问。对发问方式不当或者内容与证据收集的合法性无关的，法庭应当制止。

经人民法院通知，侦查人员不出庭说明情况，不能排除以非法方法收集证据情形的，对有关证据应当予以排除。

第二十四条人民法院对控辩双方提供的证据来源、内容等有疑问的，可以告知控辩双方补充证据或者作出说明；确有核实必要的，可以宣布休庭，对证据进行调查核实。庭外调查、核实情况，必要时可以通知公诉人、辩护人到场，公诉人或者辩护人不到场的，应当记录在案。

控辩双方补充和庭外调査核实取得的证据，未经当庭出示、质证等法庭调查程序查证属实，不得作为证明证据收集合法性的根据。

第二十五条人民法院对证据收集的合法性进行调查后，应当当庭作出是否排除有关证据的决定。必要时可以宣布休庭，由合议庭评议或者提交审判委员会讨论，再次开庭时宣布决定。

第二十六条经法庭审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有关证据应当予以排除：

（一）确认属于以非法方法收集证据情形的；

（二）对于应当对讯问过程录音录像的案件没有提供讯问录音录像，或者讯问录音录像存在选择性录制、剪接、删改等情形，现有证据不能排除以非法方法收集证据情形的；

（三）对于侦察机关没有在规定的办案场所讯问，现有证据不能排除以非法方法收集证据情形的；

（四）对于检察人员在重大案件侦査终结前未对讯问合法性进行核查，或者未对核查过程同步录音录像，或者录音录像存在选择性录制、剪接、刪改等情形，现有证据不能排除以非法方法收集证据情形的；

（五）其他不能排除存在以非法方法收集证据情形的。

第二十七条人民法院对证人证言、被害人陈述、物证、书证等证据收集合法性的审查、调查，参照上述规定。

第二十八条人民检察院、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提出抗诉、上诉，对第一审人民法院有关证据收集合法性的审查、调查结论提出异议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审查。

第二十九条被告人及其辩护人在第一审程序中未提出排除非法证据的申请，在第二审程序中提出申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第二审人民法院应当审查：

（一）第一审人民法院没有依法告知被告人申请排除非法证据的权利的；

（二）被告人及其辦护人在第一审庭审后发现涉嫌非法取证的相关线索或者材料的。

第三十条人民检察院应当在第一审程序中全面出示证明证据收集合法性的证据材料。

人民检察院在第一审程序中未出示证明证据收集合法性的证据，第一审人民法院依法排除有关证据的，人民检察院在第二审程序中不得出示之前未出示的证据，但在第一审程序后发现的除外。

第三十一条第二审人民法院对证据收集合法性的调査，参照上述第一审程序的规定。

第三十二条第一审人民法院对被告人及其辩护人排除非法证据的申请未予审查，并以有关证据作为定案的根据，可能影响公正审判的，笫二审人民法院可以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第三十三条第一审人民法院对依法应当排除的非法证据未予排除的，笫二审人民法院可以依法排除相关证据。排除非法证据后，应当按照下列情形分别作出处理：

（一）原判决认定事实和适用法律正确、量刑适当的，应当裁定驳回上诉或者杭诉，维持原判；

（二）原判决认定事实没有错误，但适用法律有错误，或者量刑不当的，应当改判；

（三）原判决事实不清或者证据不足的，可以在查清事实后改判；也可以裁定撤销原判，发回原审人民法院重新审判。

第三十四条审判监督程序，死刑复核程序中对证据收集合法性的审查、调查，参照上述规定。

第三十五条本规程自发布之日起试行。